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上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力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蔡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分別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上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林公司）前於115年10月2日即已對其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之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6,284元，提起一部上訴到院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6日裁定命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3,138元。茲上林公司復於115年10月16日擴張上訴聲明，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276,28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9,814元，故上林公司除應依本院115年10月6日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3,138元外，就擴張上訴聲明部分，應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6,676元；又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蔡文斌（下稱蔡文斌）上訴部分，未據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應依法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應依其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蔡文斌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99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應分別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另蔡文斌並應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如有任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